

鹤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鹤三防〔2020〕36号

鹤山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防冻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由于受寒潮影响，鹤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已于12月29日15时05分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按照《鹤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9日17时30分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请各镇（街）以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做好如下防御工作：

一、各镇（街）要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防冻工作措施，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切实做好群众防寒保暖工作和防寒安全指引。

二、民政部门要及时开放庇护场所，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发改和应急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调拨工作。

三、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加强陆上、水上交通安

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通安全。

四、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和指导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业落实防冻安全措施。

五、供电部门要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六、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气象情况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七、目前全市均处于森林火险橙色预警阶段，本次寒潮影响将延续到元旦假期，各镇（街）、文广旅体部门和林业部门要严格做好人员进入山区管控措施，避免发生人员聚集和森林火灾。

联系人：林伟坚，联系电话：8895122。



鹤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核对人：林伟坚